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SC**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就近期有關本集團的媒體報導作出說明。

近日，有媒體報導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通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通號國際控股」)與伊朗 Shahr-e Atiyeh Investment Co. (「伊朗 SeA 投資公司」)所訂立的《伊朗馬什哈德地鐵三號線一期項目總體合同》(「總體合同」)真實性存在問題。針對上述報導，經本公司自查核實，對上述報導進行以下澄清：

2017年12月19日，通號國際控股與伊朗 SeA 投資公司訂立總體合同。根據總體合同，伊朗馬什哈德地鐵三號線一期項目(「馬三一期項目」)線路全長約5.5公里，總共涉及7個車站。主要工作範圍為通信、信號、供電等機電系統建設，車站站房建設及軌道鋪設等。鑒於馬三一期項目下相關業務屬本集團日常業務，且該等交易屬於收益性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4(1)(g)條，馬三一期項目及其項下之交易不屬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故本公司無須就該等交易進行披露。

總體合同對馬三一期項目的合同標的、工作範圍、交易對價以及合同雙方的權利及義務等均有明確表述。自總體合同訂立以來，合同雙方通過定期召開例會，多次組織技術溝通等方式密切配合，積極推進項目工作。

鑒於2018年以來中東地區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增加及馬三一期項目本身的複雜性，本集團未來將積極識別相關風險，制定有效風險防範措施，以確保馬三一期項目穩妥推進。同時，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本公司不曾也將不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其他通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資金直接、間接資助或協助推進馬三一期項目；本公司也不曾也將不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其他通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資金協助通號國際控股參與並推進馬三一期項目。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志亮

中國，北京  
2018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志亮先生及尹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嘉杰先生、辛定華先生、陳津恩先生及高樹堂先生。

\* 僅供識別